

2026 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傳統技藝競賽

簡章

壹、 宗旨：為增進區域原住民族學生之聯誼及凝聚原住民族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同與認知，結合全國大專校院辦理充滿競賽及趣味性的體育競賽及聯誼活動，並發展原住民族體育，提升原住民族體能，鼓勵原住民族積極參與運動，提供原住民族切磋、觀摩學習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貳、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 主辦單位：北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副召－國立體育大學

三、 協辦單位：

北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總召－輔仁大學

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總召－中興大學

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副召－勤益大學

南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總召－屏東大學

南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副召－大仁科技大學

東專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總召－臺東大學

東專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副召－東華大學

參、 辦理時間與地點：

一、 活動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六)至 26 日(日)

二、 競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

肆、 比賽項目：傳統射箭、傳統鋸木、拔河、撒網、負重接力、
推力

伍、 報名資格：

一、 以隊伍為單位報名，每隊至少 12 人至多 15 人參賽，可
聯合其他學校報隊。

二、 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及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皆可報
名。

三、 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經查證確屬事實，將沒收其
名次。

陸、 賽事報名：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五)中午 12 時
止。

二、 報名方式：由負責人至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

<https://forms.gle/hxsaFVDC9UWmKLer7>

三、 隊伍報名後煩請來電確認，由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
若報名資料不完整、資料有誤或不符合報名資格等情形，請

依規定補正所需資料、否則視為報名未成功。

四、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後解釋權。

柒、 聯繫及諮詢窗口：

一、 聯繫單位：北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國立體育大學）賴宸笙先生、王蘇聿芄小姐

二、 聯絡電話：(03)328-3201 分機 8126、8113

三、 電子郵件：

kenny220198@ntsus.edu.tw、Linga@ntsus.edu.tw

捌、 注意事項：

一、 檢錄務必攜帶吊牌以便備查，若經檢舉查證有未符合參賽格選手之隊伍，則該場比賽成績不予計算，及宣判對隊獲勝。

二、 參賽選手必須穿著運動鞋，未穿著運動鞋之選手不得參賽。

三、 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大會有權隨時修改並公布之。

玖、 活動流程：

4 月 25 日 星期六		4 月 26 日 星期日	
時間	項目	時間	項目
8:30-9:00	報到	9:00-10:30	推力
9:00-9:30	開幕	10:30-12:00	負重接力
9:30-12:00	傳統射箭	12:00-13:00	午餐
12:00-13:30	午餐	13:00-14:00	拔河決賽
13:30-14:30	撒網	14:00-14:30	頒獎&閉幕
14:30-16:30	傳統鋸木	14:30-	賦歸
16:30-17:30	拔河預賽	活動流程將依實際狀況調整	
17:30-18:30	晚餐		
18:30-20:30	選手之夜		
20:30-20:45	回住宿地點		

壹拾、 競賽章程：

傳統射箭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射箭場

三、兩備場地:射箭場

四、競賽組別:男女混合組

五、比賽人數:8 人(四男四女)

六、賽前檢錄:請於比賽 5 分鐘前至檢錄處檢錄

七、競賽辦法:

1. 採淘汰賽制，分數總和較高分組即獲勝。
2. 6 個小組同時上場，距離均為 18 公尺。
3. 由女生先上場，女生比完再換男生。

八、選手須依以下指令進行比賽:

1. 選手就位(第 1 聲哨聲)-5 秒，不可拿箭!
2. 把箭上弦並拉弓開始射箭 (第 2 聲哨聲)。
3. 停止射箭(第 3 聲哨聲)。
4. 看靶-選手須放下弓箭，裁判開始計分。
5. 拔箭-選手各自將自己的箭拔回。
6. 回就位點-回射擊線準備。

九、注意事項:

1. 比賽開始前須站在預備線後。
2. 每人有 2 支箭，需在 10 秒內將箭射出，若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
3. 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如選手觸碰箭桿，該箭以無效箭計。
4. 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
5. 經計分員紀錄箭值分數，核對分數無誤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原子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無效零分計算]。
6. 若總和成績相同時，則雙方各派出 1 位(不限男女)選手出賽，有三支箭(需於 30 秒內射完)，一樣以積分加總計算，分數總和較高者即獲勝。

7. 如有犯規情形發生，則扣總分五分。

傳統鋸木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二、 比賽地點：室外籃球場

三、 雨備地點：室外籃球場

四、 競賽組別：男女混合組

五、 比賽人數：8 人(女生至少 2 人)，報名至多 10 人(含壓木頭 2 位)。

六、 賽前檢錄：請於比賽 15 分鐘前至檢錄處檢錄

七、 競賽辦法：

1. 由大會提供木頭，每隊 8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

2. 壓木頭的 2 位需固定人選，不可更動人選。

3. 聞令後第 1 位選手持接力棒向前跑至 10 公尺木材處，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於木材上

依據大會劃訂 8 等份，由劃定的第 1 格鋸下一小段，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持接力

棒跑回起點，再將接力棒傳給第 2 位選手，順序以此類推。

4. 依序進行鋸木比賽，至第 8 位選手將木材鋸第 8 塊下來為止，跑回起點後即完成比賽。

八、 注意事項：

1. 採計時決賽，分 4 組同時進行。

2. 依比賽時間快慢，排序名次。

3. 比賽進行中，務必戴手套，不可將手套拿下。

4. 每組會有 2 把鋸子，如比賽進行中把 2 把鋸子都用壞，將視為未完賽。

5. 若 20 分鐘內未完成比賽，時間則記 20 分鐘。

6. 若出現 2 隊(含)以上未完賽之隊伍分數判定，則採 20 分鐘內鋸木頭數多者為勝。

拔河競賽規則

- 一、 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 二、 比賽地點：室外籃球場
- 三、 兩備地點：室外籃球場
- 四、 競賽組別：男女混合組
- 五、 比賽人數：每隊 8 人(女生至少 4 人)，可有 2 位候補選手，後位必須為男生。

- 六、 賽前檢錄：請於比賽 30 分鐘前至檢錄處檢錄，參賽人數 8 人，2 人候補

不得穿著任何拔河裝備、釘鞋（含足、棒球鞋）上衣統一長袖

- 七、 競賽辦法：

1. 比賽方式：採 3 局 2 勝制，每局時間 1 分鐘，間隔休息 2 分鐘；若同局數時加賽 1 場決定排名。
2. 雙方選手就定位後，依照主審裁判的口令進行比賽。
3. 一方將繩子白色標誌拉過中心線即為該局勝利。
4. 若時間到未分勝負，則以紅色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
5. 比賽第 1 局由大會指定場地進行，第 2 局交換場地，第 3 局雙方隊長猜拳決定場地。
6. 第一日預賽皆為單淘汰制，決出最後 4 強後將於隔日再進行決賽。

- 八、 犯規與罰則：

1. 雙手手心向上，不得成 8 字形纏繞雙手，以免拉傷，不可戴手套，繩從腋下經過，不可將繩纏住手臂。

上述規定，形成拔河的基本姿勢，不要彎腰蹲著拉，應全身伸展拉直。

2. 若有受傷等狀況發生，由裁判員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應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中心處理。

3. 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4. 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撒網競賽規則

一、 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二、 比賽地點：室外籃球場

三、 兩備地點：室外籃球場

四、 競賽組別：男女混合組

五、 比賽人數：每隊 8 人(4 男 4 女)

六、 賽前檢錄：請於比賽 15 分鐘前至檢錄處檢錄

七、 競賽辦法：

1. 比賽方式：採計時記分決賽制，每局時間 10 分鐘(每人 1 分鐘)，以總分決定排名(若同分則加賽 1 場決定排名)。
2. 選手就定位後，依照主審裁判的口令進行比賽。
3. 時間結束將以分數高低作為排名依據。

八、 注意事項：

1. 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2. 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3. 若有受傷等狀況發生，由裁判員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應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中心處理。
4. 場邊加油團不可干擾比賽秩序，如有干擾情形，口頭警告一次，第二次為該局該隊淘汰。

負重接力競賽規則

一、 比賽日期：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二、 比賽地點：室外籃球場

三、 兩備地點：室外籃球場

四、 競賽地點：男女混合組

五、 比賽人數：12 人(女生至少 5 人)

六、 賽前檢錄：請於比賽 15 分鐘前至檢錄處檢錄

七、 競賽辦法：

1. 運動場每人跑 100 公尺並交由下一棒接力。
2. 棒次順序由各組自行安排。
3. 參賽人員須穿著號碼衣，最後一棒手上須戴紅布條。

八、 注意事項：

1. 採計時決賽。
2. 依比賽時間快慢，排序名次。
3. 每場比賽時間於 30 分鐘前廣播並繳交出賽名單，賽前 3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4. 背簍重量男生為 8 公斤、女生為 6 公斤。
5. 每一棒接力須與下一位選手擊掌完使得出發，不可丟接負重物。
6. 若未於接力區內擊掌接棒，則總秒數加 5 秒。

推力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室外籃球場

三、雨備地點：室外籃球場

四、競賽組別：男女混合組

五、比賽人數：5 人(女生至少 2 人)，

六、賽前檢錄：請於比賽 15 分鐘前至檢錄處檢錄。

七、競賽辦法：

1. 採單淘汰制。
2. 兩組對抗，一組派一人上場，共比五場（男對男，女對女），平手將推派出一人舉行第六場最終戰(不限性別)。
3. 每局比賽時間為 30 秒，在圓圈內，兩個人各站在竹子兩端互推。
4. 將竹子夾在腋下，竹子不可離開軀幹。
5. 如果有人的腳超出圓圈的範圍，即淘汰；如果膝蓋碰地，也是淘汰！

八、注意事項：

1. 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2. 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3. 若有受傷等狀況發生，由裁判員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應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中心處理。
4. 場邊加油團不可干擾比賽秩序，如有干擾情形，口頭警告一次，第二次為該局該隊淘汰。